民眾預約換狀申請表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寫日期： | 序號(通知書右上方)： |
| 權利人姓名： | 地號： |
| 權利人統一編號： | 是否持有權利書狀(若無，是否須檢附印鑑證明)： |
| 預約領狀日期(需於111年1月8日前)： | 連絡電話： |

本表單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僅作為通霄地政事務所線上預約申請「110年度原(大坪頂段)預約換狀」服務使用,不會作為其他用途。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為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：個資法)的實施，請詳細閱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：本所)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：
(一)機關名稱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。
(二)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為本所自訂「民眾預約換狀申請」表單，向民眾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為辦理業務之用。
(三)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直接取得。
(四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，包含姓名、電話、統一編號等。
(五)個人資料利用：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辦理業務處理期間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電話、行動電話所得接收之地區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所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以google表單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
(六)民眾得直接以書面依個資法規定向本所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(七)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